
2022AWE 艾普兰奖评审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奖项设置	2
第三章	奖项申报	4
第四章	奖项评审	6
第五章	奖项授予	8
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	8
第七章	罚则	9
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	9
第九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消费者对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创新升级、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认知度，激活消费者对换代产品的潜在需求，进而推动产业、技术与产品的进步和升级，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以下

简称 AWE) 组委会特设立 AWE 艾普兰奖(英文名称为 AWE AWARD, 以下简称“本奖项”), 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对行业技术趋势、产品创新、消费引导、节能环保等各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和重要影响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以下简称“产品”)进行表彰。

第三条 AWE 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奖工作, 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本奖项分为专业评审和消费者评选两个类别。

第五条 本奖项只面向在本年度 AWE 展示的产品, 申请者为 AWE 参展单位。

第六条 为维护本奖项的公平、公正、公开、公益, 本奖项的评审、授予, 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本奖项设置共 7 个奖项, 各奖项说明如下:

奖项名称	评审原则	评审范围
专业评审类	AWE 艾普兰金奖	旨在表彰年度最具有引领性、创新性、高端、时尚的顶级产品。产品在创新、功能、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环保、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 具有引领潮流趋势、推动行业产品和技术升级的特质。

AWE 艾普兰 创新奖	旨在表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设计优秀，性能突出、具有显著技术创新性的产品。	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性，高水平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进行集成创新，使产品功能、结构、设计方面有创新性突破，且注重用户体验，使产品更具优势。
AWE 艾普兰 设计奖	旨在表彰通过创新工业设计，包括结构设计创新、外观设计创新、人机交互设计创新等的时尚产品。	产品的工业设计，包括外观设计、功能和结构设计、人机交互设计等，具有独特性和新颖性，用设计思维优化用户体验，具有引领设计潮流的特质。
AWE 艾普兰 优秀产品 奖	旨在表彰各细分品类中性能最好的产品，是最值得广大消费者选购的产品。	在家电各细分品类中，产品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用户体验、节能环保等方面有显著优势，能充分展现该品类产品的最佳水平。
AWE 艾普兰 核芯奖	旨在表彰对产品整机性能、技术、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和材料。	为产品配套的核心技术部件和材料，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质量性能优异，对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升具有关键性支持作用，用户反馈好。
AWE 艾普兰 智能科技 奖	旨在表彰在智能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智能产品、智能硬件和	智能家居体系中的智能硬件、智能产品，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应用前沿智能技术，实现产品、家居场景智能化应用，具备新颖创意和竞争力。

		软件以及系统解决方案。	
消费者评选类	AWE 艾普兰 金口碑奖	旨在表彰消费者评选出的最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最喜爱的产品。	产品已实现量产，具有一定销量，消费体验好，广受消费者喜爱和认可。

第八条 各类奖项数量由 AWE 组委会确定。

第九条 各奖项获奖情况均可空缺。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十条 本奖项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每年通过 AWE 组委会指定的本奖项申报渠道进行申报，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产品须符合有关标准，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二条 往届入围或获得过本奖项，以及与已获奖产品高度类似的产品不具备参与评奖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的产品必须是未上市新品或上市两年内产品，未上市新品必须有可供评审、实际演示和操作的样机。

第十四条 申报专业奖项的软件和操作系统需具备展示性，可在展会现场通过产品进行演示。

第十五条 申报消费者评选类奖项的产品必须是两年内上市且

量产产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申报产品有单件或套系两种形式。套系产品只可申报艾普兰设计奖和智能科技奖。申报“设计奖”的套系产品应具备统一的设计风格；申报“智能科技奖”的套系产品应能实现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套系产品应包含 2-7 件在使用场景上有相关性、且不同品类的产品。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时，申报产品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上届入围或者获得申报奖项的参展单位，申报产品数量不得高于上届入围数量的 150%，向上取整，套系产品视为 1 件；上届未入围参展单位仅限申报 1 件产品。

2. 新参展单位（指过去连续两届未参展单位）可每品类申报 1 件产品，总量不超过 3 件，AWE 组委会将在申报细则中定义产品品类所包括的具体产品。

3. 在满足 1、2 条前提下，专业评审奖项采取每个品牌每类产品各限报 1 个奖项的申报原则，同时符合专业评审类和消费者评选类申报标准的同一件产品，可同时申报两类奖项。

4. AWE 艾普兰金奖无需申报，该奖项在所有申报奖项的入围产品中择优选拔。

第十八条 消费者评选类奖项每类产品限报 1 个，总数不得超过 4 个。

第十九条 AWE 组委会将在 AWE 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对入围产

品予以公示，并接受行业监督。

第四章 奖项评审

第二十条 针对 AWE 艾普兰专业评审奖，AWE 组委会将邀请 AWE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以及有关专业机构成立本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内部设立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本奖项评审组织工作，制修订评奖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确定每届专家组名单，审定入围名单和最终获奖名单。专家组职责：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申报产品进行评定。工作组职责：审核、汇集、整理评奖资料，现场核对实物复评和文件复评获奖产品到展情况，总结、梳理最终结果。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资料及技术内容严格保密，在入围名单或获奖名单公布前，应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企业或候选产品存在利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专业评审类奖项评审过程分为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各奖项评审时间由 AWE 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申报

1. 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通过本奖项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制定，AWE 组委会向参展单位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资格审查

1. AWE 组委会对所有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材料完整，符合申报资格。
2. 资格审查按照本评选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初评

初评主要以文件评审为主，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依照各奖项评定标准打分，根据专家组评审情况，经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入围产品名单。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复评

入围产品复评将分为邮寄复评、文件复评、现场复评三种方式进行，企业应按照组委会通知要求进行复评。

第二十八条 专业评审类以及消费者评选奖项现场审核

展会期间，评审委员会将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参展实物真实性以及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没有实际参展以及与申报内容不符的产品，将取消评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专家评审以及现场核实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所有获奖名单。

第三十条 消费者评选类奖项初审

1. 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通过本奖项申报系统完成申报工作。

2. AWE 组委会对所有申报消费者评选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材料完整性。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评选类奖项评审阶段

1. AWE 组委会将符合规定的产品相关信息上传网络并制作成网络投票页面，在 AWE 开展前 7~10 日内公布投票入口，接受消费者的投票评选。

2. 投票入口于艾普兰颁奖典礼前一日关闭，由 AWE 组委会根据投票结果及评审委员会现场核实情况，确定消费者评选类产品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项授予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产品不可重复获专业评审奖，即每个品牌每类产品只能获得一个专业评审奖项，但可以同时获得消费者评选奖项。每个品牌获得消费者评选类奖项不能超过两个。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结果将在 AWE 官方网站以及部分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奖项于 AWE 现场举行颁奖典礼，由 AWE 组委会向各获奖单位颁发奖牌。

第三十五条 获奖证书将在 AWE 闭幕后，由 AWE 组委会邮寄至获奖单位。

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

第三十六条 AWE 组委会制作本奖项专有标识、奖牌、证书等标识物。AWE 组委会制定 AWE 艾普兰有关标识物使用规范，获奖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查实并由 AWE 组委会核准后撤销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并在 AWE 官方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的申报行为如果涉嫌违法，AWE 组委会保留对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

第三十九条 设立投诉和举报邮箱 appliance@awe.com.cn，接受社会监督，接受企业投诉和举报，由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共同对其投诉和举报进行复核。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个人真实信息；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AWE 组委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